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首府绿化委员会第31次全体（扩大）会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3期
2012

巩固深化“创城”成果

近日，我市召开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会，以动员全市上下站在新起点，瞄准新目标，再鼓干劲，进一步提高城市文明水平，不断把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银川人民，历经十几年的奋斗努力，从全国117个申报城市中脱颖而出，荣膺“全国文明城市”殊荣，标志着银川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它大大提高了我市在全国的知名度，美誉度，是我们不断开拓奋进，再攀新高的强大精神动力。

然而，在荣誉面前，应持有科学的态度，对待往日取得的成绩，要进行客观而冷静的分析和认识。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和先进城市水平，以及群众的期盼和愿望，建设好银川这座文明城市还有许多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比如，有些项目勉强达标，即使达标但标准不高；有些项目虽然达标但存在不确定因素，容易反弹；也有个别部门和地区工作出现滑坡，监管懈怠，不文明现象旧病复发。事实教育我们，世上没有一劳永逸的事情，我们必须树立“文明城市没有终点，只有起点”的意识，务必使文明城市各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才能再创佳绩，再上新台阶。我们要坚持市委提出的“珍惜荣誉，发扬光大，乘势而上，再创新高，强化措施，推动落实”的方针，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方式，拓展内涵，突出重点，提升水平，打造全体市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努力以文明城市建设的新成果推动经济社会不断取得新跨越。

我市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六大工程”（即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美化亮化净化，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擦亮窗口行业，市民素质提升，督查落实保证工程）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使全市城乡环境焕然一新，市容市貌更加优美，干净、整洁，交通秩序更加通畅、有序，城市形象更加靓丽，市民素质有大的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氛围更加浓厚，努力推动全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水平迈进。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与要求，一是全市思想认识要再提高，要进一步增强巩固深化创城成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此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二是目标任务要再提档，始终保持巩固深化创城成果的强劲势头。坚持“四个结合”（与跨越式发展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与“新五创”相结合、与营造风清气正发展活动相结合、与学雷锋志愿活动相结合），实施好“六大工程”，突出提升市民素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三个重点”，推动实现由被动创建向主动创建转变，由突击作战向长效推进转变，由单一投入向多元融资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全民参与转变、由重点难点突破向全面推进转变的“五个转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三是执行落实要再加压，形成巩固深化创城成果的强大合力，营造文明城市新局面。

银川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新形势下，我们要倍加珍惜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继续保持旺盛的创城热情和工作干劲，攻坚克难，持之以恒，不断巩固深化创城成果，大力提升创城水平，为建设人民满意、和谐幸福的银川做出新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王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雪飞

马爱平 马如林

马丽岩 马耀华

马耀勇 马雪霞

王 琦 王 奎

王亚楠 王立新

白军生 尤 峰

冯连福 叶建设

邓彦芳 孙畅遂

闫 广 闫振华

关 琪 买锐华

刘治全 刘西存

朱绍峰 朵永毅

李俊章 李志刚

李维国 李成荣

张晓沛 张 龙

张厚贵 张光华

杨兆华 杨军利

杨 勇 陈 军

陈 伟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 花 虎治富

保建新 徐 庆

徐庆林 郭 勇

姬转会 钱秀梅

喇宏敏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陈苏瑾

摄 影:李 煜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

资计划的通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

—2020年)》和《银川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

2020年)》的通知.....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裳女士等6人为银川市

荣誉市民的通知.....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孙荣山先生成守镛先生为

中韩(银川)地方交流协会名誉会长的决定.....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姜德基先生等5人为银川市

经济顾问招商大使的决定..... (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

任的决定.....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川火车站

站前广场绿地及生态公园管理工作的通知.....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2年工业

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2年节能

工作要点的通知..... (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度人大

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44)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清理整顿大型零售

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2年第3期（总第258期）

2012年4月1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文物保护管

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54)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柳同志免职的通知 (5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宏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6)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
单位的决定 (5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单位的决定 (58)

政务要闻

..... (59)

调查研究

银川市农家书屋建设工作调研报告

..... 银川市文广局新闻出版处 王志翔 李 斌 (61)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烟草专卖局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印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33.85亿元，同比增长28.8%，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712.4亿元、同比增长25%的目标任务，推动了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完成下一年度投资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确保完成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给我市下达的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要完成920亿元、同比增长25%的目标任务，现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分解下达给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本次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作为本年度投资工作考核的基本依据，请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成立组织协调领导机构，层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不断提高投资工作管理水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实行“分片负责、项目到人、分类指导、归口管理”的调度机制，对项目建设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按照“定项目、定时间、定人员”和“包任务、包质量、包解决”的要求，规定办理时限，强化时效约束，确保工作效果。近期要尽快制定项目开工计划，尽可能安排在一季度和上

半年开工建设，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确保投资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加强前期工作，强化协调服务

投资工作纷繁复杂，涉及面广，各县（市）区、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抓紧做好项目规划、土地、环境评价、抗震、节能、可研或初步设计等审批手续的前期工作，原则上在3月底前要完成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报发改部门审批。要积极落实各方面的建设条件，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尽快形成工程量，力促项目早日开工。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投资计划，及早准备，主动做好项目咨询审批服务，充分发挥职能，为项目开工做好全方位服务，切实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项目管理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要切实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建设质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要加强资金管理，认真执行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审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开工项目的土地、环评、规划许可、招标投标等手续完备，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严禁边设计、边施工、边审批的“三

边”工程，防止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的“三超”现象，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要深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相关决定，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四、加强项目调度，强化投资分析

坚持各类重点投资项目调度制度，各重点建设项目调度会原则上应1-2个月召开一次，如遇项目有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凡是调度会议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必须根据职责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要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监测统计分析，建立严格的重点投资项目统计月报表制度，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时上报项目建设月度进展信息，做到月度一汇总、季度一分析、半年一小结，全年总结评比。各责任部门和项目单位要确定好项目信息分管领导和信息联络员，必须要在每月5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及时、准确报送上月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发改等部门要掌握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态势，做好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发现并解

决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参考依据。

五、加强工作考核，严格目标奖惩

各县（市）区要将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考核，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能得到落实；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明确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形成层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任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纪委、市监察局、市绩效办及市委、政府督查室的督查和考核。对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要进行表扬；对未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要进行批评，并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银川市201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 《银川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银政发〔201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银川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已经2012年2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银川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占全市人口的半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发展中维护妇女权益，在维权中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妇女解放的内在动力和重要途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本世纪初，我国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自治区和银川市也相继出台了妇女事业发展规划。经过十年的努力，银川市妇女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全面落实，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健康等各个领域取得了全面进步。

未来十年，是银川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宁夏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银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结合银川市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1.全面发展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2.平等发展原则。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协调发展原则。加大对农村及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完善制度、增加投入、优化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

4.妇女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体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

化；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确保孕产妇住院分娩，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10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妇女两癌死亡率。

4.妇女艾滋病发病率及病毒新发感染率与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5.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6.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7.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8.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尤其是生态移民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妇幼卫生人才网络，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妇幼信息化建设，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保健服务。加快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人员配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违法行为。

2.加强妇女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充分依靠科技进步，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学科协同攻关，加强对妇女健康主要影响因素及干预措施等的研究；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妇女健康的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3.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卫生保健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全市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以上,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以上。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推广适宜助产技术,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实施孕产妇优生健康检查,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发生。

5.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6.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80%和70%,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7.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

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8.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宣传男性避孕节育产品,动员男性采取节育措施,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9.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10.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完善流动妇女管理机制和保障制度,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对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

11.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12.各级政府划拨专项经费,每两年给农村及城市生活困难育龄妇女(低保育龄妇女)做一次免费妇科病检查,有效预防育龄妇女常见病的发生。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2.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女性平等

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6.高等学校女性学课程普及程度提高。

7.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8.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9.不断降低女性青壮年文盲率，大力开展妇女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致富能力。

10.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策略措施：

1.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性别视角，落实性别平等原则。

2.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资助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学前教育。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保障留守女童、移民地区女童接受学前教育。

3.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对贫困女学生的资助力度，扩大普通高中家庭贫困女学生资助面，逐步实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生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5.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6.满足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

育，增加职业培训机会。关注失业妇女及残疾妇女职业教育。

7.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

8.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继续扫除妇女文盲。创新和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10.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11.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女性学学科建设。在全市社科、科技经费等方面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的相关项目和课题，推动妇女理论研究。提高女性学学科等级，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女性学专业或女性学课程，培养女性学专业人才。

12.实施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性别评估。在课程和教材相关指导机构中增加社会性别专家。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

13.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14.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科领域学生的性别结构。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更多女性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40%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3.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5.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6.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7.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8.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

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3.扩大妇女就业渠道。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妇女创业扶持政策,采取技能培训、规费减免、跟踪指导等措施,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多渠道开发妇女

就业岗位,增加妇女就业机会。

4.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面向高校女大学生的就业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完善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女大学生自主创业培训,促进帮扶女大学生创业。

5.为就业困难妇女创造有利的就业条件。政府公益性岗位向就业困难妇女倾斜,扶持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就业;贯彻法律规定,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扶持政策,鼓励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

6.改善妇女就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坚持把县城、中心镇作为推进城乡统筹的重要战略结点,重点建设特色小镇,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吸引农村妇女转移就业。

7.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完善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男女劳动者,用人单位必须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切实加强妇女劳动者权益保护。

8.保障女职工职业卫生安全。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加强职业病危害的防范、管理和治理工作,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妇女劳动保护,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做好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用工单位知法、守法,重点对女职工加强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司法维权等知识的教育、培训,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推进企业工会支持和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用工单位行为,推进已成立工会的企业签订并认真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合同。提高非正规就业者的劳动合同签约率和各项社会保险的享有率,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10.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政策，定期对农村土地变动、流转的农民权益进行检查，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确保妇女拥有并自主处置其名下的土地及收益，切实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合法权益。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的成员权、收益权。

11.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力推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效益。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村妇女实用技能、职业能力、金融知识、创业择业等培训工作，积极创造适合农村妇女的就业岗位；统筹城乡创业工作，保障农村妇女与城镇妇女享有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

12.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制定有利于妇女的扶贫措施，支持对贫困妇女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支持对贫困农村妇女实施扶贫项目；加强对生态移民、劳务移民等扶贫移民区贫困妇女的扶持，在培训、就业、住房等方面优先保障。

13.保障妇女平等获得金融信贷。在政府支持性贴息、低息小额贷款政策制定和执行中，保证贷款获得者中妇女的比例。支持金融机构、企业与妇女组织合作，开展面向城乡妇女的金融服务。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市、县（市）区、乡各级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达到22%以上；市、县（市）区各级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25%以上。

2.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均有1名以上女干部，并逐步增加。

3.县（处）、乡（科）级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4.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50%以上的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特别是担任正职的要有所增加。女性比较集中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和涉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部门领导班子中，必须配有女干部。

5.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要有1名以上女性。

6.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7.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要达到100%；村“两委”成员中至少要有1名女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

8.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以上。

策略措施：

1.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做出明确规定。

2.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良好社会环境。面向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以及对妇女在推动国家民主法治进程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3.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妇女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女干部接受各类培训的机会，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女干部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4.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在干部选拔、聘（任）用、晋升中切实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交流、晋升等各环节的严格监管，保证妇女平等权利。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逐步提高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6.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使更多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决策时,充分听取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9.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城乡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覆盖所有用人单位,妇女生育保险水平稳步提高。

2.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

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大幅提统筹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

4.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6.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村达到60%以上。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女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自治区一系列涉及妇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社会保障的公平原则,保障不同群体、不同阶层、不同行业的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

2.落实生育保险制度。认真落实《银川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参保率。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依托,完善城乡生育保险制度,覆盖所有城乡妇女。重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及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提高女职工保险享有率。将生育保险扩面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任务效能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生育保险政策宣传和劳动监察执法力度,重点促进城镇非公经济组织参加生育保险,积极稳妥地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解决城乡未从业妇女及灵活就业妇女的生育保险问题,将其中参保妇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住院分娩医药费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3.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4.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5.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与经济增长和

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进行救助。

6.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多方动员社会资源，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

7.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老龄事业投入，发展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社区的养老照护能力和服务水平。

8.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为重度 and 贫困残疾妇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市、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六）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管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4.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5.鼓励和引导妇女做和谐家庭建设的推动者。

6.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7.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提高到85%左右。饮水安全普及率提高到95%以上。

8.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0%。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践行低碳生活。

10.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

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力度。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研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相结合，不断丰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基础。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

2.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对文化和传媒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反映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制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禁止性别歧视。

3.大力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大力宣传妇女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4.加强对传媒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监督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者严格自律。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5.提高妇女运用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和促进边远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6.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

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7.引导妇女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积极引导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

8.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与现代传媒作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方法。

9.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

10.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11.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

12.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13.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程度。大力宣传

改厕的重要意义，鼓励农民自觉改厕。加强对改厕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将改厕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改厕成效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

14.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15.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16.开展促进妇女发展的交流与合作。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的原则，采取妇女为主、自愿参加、联动协作的方式，实现区域和东、中、西部妇女发展互赢、共进的交流与合作，宣传银川市促进妇女发展取得的成就，提高银川市妇女在社会事务中的影响力。

（七）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不断完善。

2.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大力开展以农村妇女为主要对象的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

4.严厉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5.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6.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2.加强对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内容的审查。贯彻落实立法法中有关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制度和程序的规定,依法加强对违反男女平等原则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并对现行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

3.保障妇女有序参与立法。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提高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程度和质量。

4.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涉及保护妇女权益的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5.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推动城乡社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6.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7.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影响力。鼓励和推荐符合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和推荐有专业背景的妇女担任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

8.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活动。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鼓励群众对涉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举报和监督。

9.加大反对拐卖妇女的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

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和妇女的防范意识。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被解救妇女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

10.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认真贯彻《银川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以及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

11.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2.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中,体现性别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3.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乡(镇)人民政府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4.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15.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

服务和援助。

16.依法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国家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

(二)制定县(市)区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妇女发展规划。市政府及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市妇女发展规划体系。

(三)加强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银川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银川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保障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生态移民地区妇女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发展。

(五)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

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的情况,各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开展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妇女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九)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

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

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各级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

（四）建立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妇女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市、县（市）区两级妇女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银川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潜能，将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发展，对于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世纪初，我国颁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自治区和银川市也相继出台了儿童事业发展规划。经过十年的努力，银川市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都取得了巨大进步，基本实现了《银川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所确定的目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宁夏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银川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结合银川市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3.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

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5.儿童参与原则。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二、总体目标

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加强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2.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0‰和13‰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6。

4.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5.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5%以上。

6.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降低到1‰以下。

7.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

8.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

9.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2%以下,中小学生贫血患病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3。

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

11.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达标率。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12.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3.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4.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促进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市、县(市)区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置儿科,增加儿童医院数量,规范新生儿病室建设。加强儿童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儿童卫生服务能力。

3.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逐步扩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85%以上。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

4.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医学检查知识宣传,规范检查项目,改进服务模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建立健全产前诊断网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60%以上,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

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加强儿童疾病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范围,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推广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规范儿科诊疗行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完善儿童用药目录。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80%和70%,感染艾滋病、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6.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 product 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提高灾害和紧急事件中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7.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继续推行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8.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理安排学生学习、休息和娱乐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并同时为学校提供体育场馆管理和设备维护所需的专项资金,确保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9.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和干预。认真落实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

10.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师。学校设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11.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服务。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增加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加强能力建设,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需求。

12.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完善婴幼儿食品、用品的国家标准、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婴幼儿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13.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地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监管,确保主要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二）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促进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95%；增加城市公办幼儿园数量，农村每个乡镇建立并办好公办中心幼儿园和村幼儿园。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2017年，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目标。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5.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办学质量提高。

6.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

7.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薄弱学校数量减少。

8.教育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策略措施：

1.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的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2.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要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

3.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实施

《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教师交流制度，缩小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上的差距。

4.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儿童教育事业。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偏远农村、移民地区中小学办学条件，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促进女童接受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儿童使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重视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加大民族地区师资培养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发达地区、大中城市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支援工作。

5.积极开展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城市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为0—3岁婴幼儿家庭提供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按照“政府投资建设、社会融资运营、保本微利运行、群众减支受益”的原则，政府投资建设的幼儿园校舍等固定资产，注入城投公司或有关国资公司按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免费或低费租赁给社会力量办幼儿园。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的办园体制。保障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孤儿接受学前教育。加快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科学核定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6.确保受人口流动影响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解决流动儿童就学问题。制定实施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规范寄宿制学校管理，做好留守儿童的生活、

学习指导。

7.保障特殊困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建立经济困难家庭幼儿教育救助制度,对低保家庭幼儿入园保育费、生活费给予补贴。加快发展特殊教育,着力办好“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增设康复室,把教育和康复相结合,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重视对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早期干预,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规模。为流浪儿童、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8.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加大对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不同儿童发展需求。

9.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力争将银川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成为全国首批中等职业教育示范性学校。建立多元化办学模式,逐步形成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渗透、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贯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补充、短期培训与中长期培训相结合、职前培训与职后培训相衔接、订单式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协调的职业教育运行体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逐步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

10.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

11.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方面。

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作用,以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教育引导青少年初步确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以“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集中开展“民族团结代代传”主题教育活动;以“四德(礼德、信德、孝德、爱德)”教育为重点,加强青少年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少数民族节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增强青少年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以重大节庆、重要纪念日等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了解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理解党的根本宗旨、历史使命和优良作风,从而发自内心地热爱党、拥护党、信赖党,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加强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配备心理咨询室及心理咨询指导教师。

12.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利用科技类博物馆、科研院所等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和巩固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儿童科普队伍。实现各公益场馆免费对青少年宣传常年开放的目标。

13.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教育质量标准 and 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解决学生择校问题。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减轻

学生课业负担。

14.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师师德修养水平。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继续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和学历层次,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15.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把教育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提高农村中小学校接入互联网的比例,扩大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覆盖面,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16.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

17.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管理。

(三)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加强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

2.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3.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4.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和公平就业等基本需求,提高孤儿生活质量。

5.规范收养登记工作,抵制非法收养、遗弃儿童、借机买卖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儿童基本权利。

6.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7.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保障流浪儿童得到及时救助,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8.增加孤儿养护、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市和各县(市)建立1所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等综合功能的儿童福利机构和1所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9.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等权利。

策略措施:

1.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逐步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保障儿童基本医疗。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提高儿童医疗救助水平。加大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的医疗救助。对贫困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予以补贴。

4.加强儿童基本生活救助。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生活水平。探索对困难家庭儿童实施营养干预和补助方法,改善困难家庭儿童营养状况。扩大困难家庭学生补助范围,探索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儿童教育补助制度。

5.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需求。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6.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鼓励社会助养。

7.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

系。建立0-6岁残疾儿童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按规定给予补贴。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专业化水平。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转介服务，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医疗服务、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技能培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9.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将流动人口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未成年人流动登记制度，为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提供基础。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四）儿童与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3.儿童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高。

4.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5.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6.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

量。90%以上的儿童每年至少阅读一本图书。

7.增加县、乡两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每个街道和乡（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8.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9.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10.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策略措施：

1.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

2.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3.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5.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增强文化产品的知识性、趣味性。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

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办好儿童广播电视专题节目，严禁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广播影视节目在大众传媒播出。积极组织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字少儿读物的创作、译制和出版工作。

6.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及烟酒广告播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7.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推行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净化互联网环境。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加大对“黑网吧”的打击力度。家庭和学校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8.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落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的相关措施，在学校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进行巡逻，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员。校园附近严格按照规定设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

9.加大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在市、县（市）区建立儿童活动中心，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

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根据自身条件开辟专门供儿童活动的区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10.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整合社区资源建设儿童活动场所，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高运行能力，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11.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条件。推广面向儿童的图书分级制，为不同年龄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和农村流动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有条件的县（市、区）建儿童图书馆。“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广泛开展图书阅读活动，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

12.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13.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14.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

15.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探索银川市儿童工作与阿拉伯国家儿童工作的交流合作途径，扩大银川市儿童工作与祖国其他省市儿童工作

交流与合作的范围，宣传银川市促进儿童发展取得的成就。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法律保护机制更加完善。

2.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3.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得到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5.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中小学生普遍接受法制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7.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8.依法保护儿童合法财产权益。

9.禁止使用童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10.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1.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2.司法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

策略措施：

1.继续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体系。推进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立法进程。清理、修改、废止与保护儿童权利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

2.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和儿童本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 and 能力。

3.加强执法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护观

念，提高执法水平。

4.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

5.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农村生育女孩家庭的经济社会地位。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6.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完善并落实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害被监护儿童权益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资格撤销的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7.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为被解救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建立健全监督惩罚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8.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9.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儿童接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

10.推动建立和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加快建设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落实专门人员。

11.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尊重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对政府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及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12.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对适用缓刑的未成年人和因犯罪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做好帮教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

(二)制定县(市)区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儿童发展规划。市政府及县

(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市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三)加强规划与银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银川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保障儿童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移民吊庄地区儿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发展。

(五)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的情况,各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及时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开展交流和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儿童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

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及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九)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儿童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

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事机构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各级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

(四)建立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儿童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市、县(市)区两级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裳女士 等6人为银川市荣誉市民的通知

银政发〔201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鉴于各位海外友人为我市与首尔市共赢发展及招商引资工作做出的突出贡献，为鼓励域外人士为银川建设献力献策，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张裳女士、金汉圭先生、雷萨克先生、成守镛先生、沈荣燮先生、朴英洙先生为银川市“荣誉市民”。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孙荣山先生 成守镛先生为中韩（银川）地方交流协会 名誉会长的决定

银政发〔201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银川和首尔经济合作交流，建立长期“互信、互利、互惠”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共谋发展、共促发展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中韩（银川）地方交流协会的关键作用，有力助推两地区域经济发展，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聘任孙荣山先生、成守镛先生为中韩（银川）地方交流协会名誉会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姜德基先生 等5人为银川市经济顾问招商大使的决定

银政发〔201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与首尔市交流合作，扩大经济合作领域，更广泛的借助外部人才资源，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提高我市经济竞争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特聘请姜德基先生、李成洛先生为银川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聘请李康烈先生、田炳植先生、车来明先生为银川市人民政府招商大使。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决定

银政发〔201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1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主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在全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细化工作目标，强化工作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生产各项任务，继续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好转。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市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的通知》（银政发〔2011〕65号），经研究决定，对以下单位兑现2011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

- 1、兴庆区人民政府6万元；
 - 2、金凤区人民政府4万元；
 - 3、西夏区人民政府2万元；
 - 4、灵武市人民政府2万元；
 - 5、贺兰县人民政府8万元；
 - 6、市安委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4万元；
 - 7、市公安局8万元（交通警察分局6万元、消防支队2万元）；
 - 8、市建设局2万元；
 - 9、市国土资源局2万元；
 - 10、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万元。
- 合计：肆拾万元整（40万元）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 绿地及生态公园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地及生态公园是展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完善全区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客流、物流、信息流大交换的重点工程，于2011年12月15日建成投入使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广场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银川市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生态公园各项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服务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银川市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地及生态公园是展示银川建设成就和时代风采的又一新地标。做好银川市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地及生态公园管理工作，使其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对完善银川市乃至全区综合交通运输综合配套服务体系，提高运输能力，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银川区域中心城市枢纽地位，增强核心辐射带动功能，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加强各项管理工作

（一）加强综合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银川市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处

1、做好广场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管辖范围为东至通达街，西至火车站围墙（不含火车站候车大厅），北至贺兰山路，南至北京路（详见附图）。包括管辖范围内道路、交通、

供排水等设施 and 公共卫生间、公交车调度室等管理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

2、做好广场及公园绿地花草树木养护管理及广场硬化的维护维修和卫生保洁工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做好广场及公园经营项目、广告投放、停车场及其它相关资源的经营管理工作。

3、配合铁路公安派出所做好广场的治安工作，维护广场秩序，做好日常监管，及时查处破坏广场基础设施及树木花草的行为。

（二）加强基础设施管护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1、做好广场及公园路灯、亮化照明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管理工作；对具备交付使用的水、电、管理房、公厕、行道路、停车场等设施设备做好进一步勘验交接工作；在保修期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定期及时维护维修，保证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完善广场各单位水、电管网分别计量工作，合理配置计量表具；按照通知要求配合市园林局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完工项目设施设备的移交，明确权属、职责，完善移交手续，推进广场各项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广场其它基础配套工程建设工作。

2、加强对广场公园所辖国有资产的移交工作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对广场公园管理工作所需资金预算的指导，尽快落实，确保各项

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加强社会治安及综合交通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1、组织协调公安站前派出所、铁路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广场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广场及周边交通疏导工作，整治机动车违法违章行为。按照广场道路、路口及停车场设计规划，配置必要的交通标牌、信号灯、分隔护栏及监控等设施设备；指导广场停车场科学布局，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必要设施设备，保证交通客流有序高效运行。

2、做好公交线路及站点的设置及设施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客运企业的管理，规范公交车、出租车和其它营运车辆司乘人员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广场交通秩序。

(四) 加强广告和经营摊点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处

结合广场整体规划，指导监督广场服务性经营摊点和广告标牌的设置，配合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处，加强广场及周边服务性经营摊点违法违

规行为的整治工作，并充分利用广场资源开展广告招商业务，节约财政开支。

三、具体要求

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主动进行衔接、协调和配合，切实做好银川市火车站广场各项管理工作。市编办和园林部门要抓紧做好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处机构设置和组建工作并加强指导监管。各相关单位要立即着手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确保广场管理工作及时到位，秩序井然，营造安全祥和的人文环境，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联系人：何惠勇 电话：139095975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银川市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新型工业化带动战略统揽我市工业经济工作，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园区攻坚为重点，按照“双调双转”的要求，坚定不移的实施“兴工强市”方略，深入推进“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和产业“铸龙”工程。加快“两化融合”步伐，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和节能降耗，加快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12年，实现全部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50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20%以上；全部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48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1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43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16%以上的目标。实施工业项目240个，完成投资480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投资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00个；技改项目130个，完成技改投资40亿元。全市万元GDP能耗比上年下降3.08%，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

年下降3.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以重大项目为载体,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步伐

1、积极协调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工业化示范项目, 引进一批事关工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性重点新项目以提升增量; 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以优化存量。以调优、调强为取向, 做优存量、做大增量、做强总量。不断完善市政府在政务服务中心启动的企业项目预受理制度, 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项目审批、用地、评估、资金筹措、配套设施建设等问题, 继续实行项目建设跟踪责任制, 强化协调服务力度, 确保签约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一季度组织重大项目分4批集中开工建设。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制定工业项目管理制度, 对1000万元以上新建、续建和技改项目纳入项目库, 实行智能化管理。建立重点项目投资情况通报制度, 对每季度项目进度、投资完成、存在问题分析通报。建立“新增项目+新增企业”的新增能力跟踪制度, 重点跟踪2012年竣工的项目, 力促重大项目投产达效。

2、进一步深化“企业技术创新, 产业优化升级”行动计划。按照行业召开企业家联席会, 搭建企业间互动交流的平台, 促进同行业间相互学习交流, 在信息、技术、人才、设备、融资等方面达成互补共享实现集聚发展; 建立政企沟通交流的平台, 针对企业发展中面对的问题, 邀请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听取企业的心声, 共同破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为企业发展提供政府面对面服务。努力促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优势产业和关键行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在核心装备、关键材料、重要基础零部件等关键领域协作配套, 延长产业链, 提升本行业的整体竞争水平。

3、重点突破实现特色优势产业高端化。以产业高端化为目标, 以提高产业配套能力为重点, 以引进重大项目为抓手, 以增加产品附加值为突破口, 拉长产业链。能源化工产业: 抓好神华宁煤煤炭间接液化、宁夏石化500万吨炼油项目、宁夏石化45/80大化肥项目、宝丰集团220万吨焦化二期和年产30万吨焦油加工等项目, 重点加大煤化工下游精细化产品开发、引进, 着力延长煤化工产业链条, 加快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聚集发展。机械装备及再制造产业: 抓好齿轮、电镀、标准件等配套中心, 天地科技(宁夏)煤机再制造与井巷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长城鼎立、大河机床等项目, 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大型铸件、煤化机械、风力发电等主机类装备制造, 培育一批机械装备再制造企业, 为周边能源基地和资源深加工基地提供装备配套。羊绒制品及纺织产业: 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园挂牌运行的机遇, 推动建立灵武国际原绒集聚和羊绒制品研发、生产、交易中心。以中银绒业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制品精纺纺纱、鑫飞100万件羊绒衫深加工等项目为抓手, 加快羊绒服装、饰品、精纺面料等高端产品研发, 积极开拓国内外高档服饰市场, 打造知名品牌, 提升产业附加值。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 以“规模化、规范化, 高品质”为抓手, 启动质量和食品安全溯源工程, 打造融入穆斯林文化的能够满足各类消费者需求的健康安全的清真牛羊肉制品、乳品、调味品、保健品、休闲方便食品及穆斯林用品, 推进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向“优、特、精”方向发展。抓好麦尔乐食品有限公司面包中西式糕点、丰源清真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清真面制品、东口清真食品公司清真水产品、伊顺园二期扩建、金河乳业浓缩牛乳蛋白粉及其系列产品、北方乳业有限公司400吨鲜奶/日加工生产线等项目。发酵及生物制药产业: 抓好伊品5万吨苏氨酸、泰瑞制药1500吨泰乐菌素等项目, 重点发展阿

维菌素等生物系列原料药及制剂,发展人用、兽用抗生素、维生素系列,开发红霉素衍生物,延长生物制药产业链。

4、加快培育扶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推动重大技术突破,实现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跨越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推进银星能源、宁夏发电集团、西安隆基硅等骨干企业项目,扩大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2.5MW以上风机的研发、制造,配套加工等产业规模,形成完整的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和风力发电装备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以推动智慧城市等现代信息化工程为载体,加快发展软件、动漫、服务外包和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宁夏软件园和银川信息产业园建设,积极推动开发区与深圳远望谷合作步伐,鼓励企业进入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大力扶持企业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推广。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铝镁合金及其铸件与压延产品、新型碳素材料、高级化工材料。抓好宁夏华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镁合金深加工、宁夏机械研究院碳化硅高技术陶瓷产业化、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等项目。家具制造及装饰产业:坚持环保型、节能型发展方向,重点抓好宁夏亚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宁夏伊丽达建材有限公司光电玻璃幕墙连续生产线等项目。葡萄酒酿造产业: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长廊建设,抓好中粮长城葡萄酒(宁夏)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葡萄酒配套种植基地项目、宁夏德龙酒业有限公司葡萄酒厂建设,打造地域品牌,在提高品质、创品牌上取得新进展。印刷包装业:重点抓好宁夏银浙印刷包装、宁夏黄河森林包装印刷、宁夏佳恒韵科贸有限公司农产品包装印刷项目建设,加快数字化升级和集约化发展,提升印刷包装业的整体水平。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

落实《中共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试行)》,以制造业细化分化催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我市先进制造业的优势,以分离发展现代物流、科技研发、贸易营销、信息和商务服务等业务,大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互动发展。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促进信息化与优势特色产业融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

(二)以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意见》。通过科研经费倾斜、项目资助、重大科技项目带动等措施,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优惠政策作扶持的工业技术创新投入体系,鼓励企业增加研发经费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2、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项目的支持力度。实施俞家天人和公司万吨清真休闲豆制品技改项目等130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长城须崎公司大型船舶推进系统关键部件铸件研发等58个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天佳仪器仪表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等55个重点新产品试产项目。

3、抓好企业技术中心和品牌建设。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开放式实验室。举办2期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培训班,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2-5家,树立品牌意识,组织品牌申报,奖励品牌成果,培育宁夏名牌10个。

(三)加快信息化推进力度,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城市品质

1、用信息化改造提升优势特色产业。推进信

息化和工业、农业、旅游、文化、建筑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机械装备及再制造业:广泛采用嵌入式系统、传感器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自动故障诊断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羊绒制品及纺织行业:推广应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PAC可编程序控制和数字式喷射印花、计算机测色配色等技术。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行业:重点推进产品质量控制系统与可追溯系统的建设。发酵及生物制药行业:积极推广应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发酵罐、生产工艺的计算机控制。

2、典型示范全面推进“两化融合”。充分发挥“两化融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估和引导推动作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加工制造、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的应用、渗透和融合,培育“两化融合”示范企业10家以上,建立一批“两化融合”试点和示范的行业龙头企业。以“125”(即一套体系二大平台五大工程)为抓手,强化工作措施,深入拓展“两化融合”领域,初步形成点面结合的推进格局。

3、启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中小企业信息化、科技资源共享、成果转化、专利服务等平台建设力度,提高服务中小企业能力。依托银川市中小企业在线资信服务平台,创建银川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超市,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政策法规、融资担保、财税代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信息咨询、法律顾问、管理咨询、中介评估、信息化等全方位的服务。

4、全面推进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进程。编制《银川市创建智慧城市行动纲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建设,实现人、物、城市功能系统之间无缝连接与协同联动。积极配合自治区沿黄经济区无线智慧城市群建设,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社会保障“一卡

通”,启动电子商务平台一期工程建设。

(四)强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着力推进管理、技术、结构节能。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完善能耗分析预警及调控预案管理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数据实施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力度,年底前完成5户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审计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已通过能源审计报告验收的企业,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抓好重点领域、行业、用能企业节能,严格控制高耗能、低附加值新建项目,加快淘汰工艺落后和污染严重的产能,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等新兴低碳产业。

2、努力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加快推进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宝丰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认真组织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落实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积极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企业。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鼓励发展余热余压发电、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提高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三废”利用率,做好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和项目申报工作。

3、积极创新和推广节能管理新模式。制定出台《银川市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节能新技术推广机制,积极引进先进的节能管理模式,大力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DSM),探索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建立健全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分县区分行业组织合同能源管理培训班,选择2-3家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工作,组织电力需求侧试点企业20户。

4、突出重点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加快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选择企业进行水煤浆锅炉

技术的应用试点工作。在火力发电企业推广应用电站锅炉空气预热器柔性接触式密封技术。加快组织实施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领域节能工程。重点实施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热电一厂200MW级联合循环机组扩建项目；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及污泥项目；银川泽翔供热公司远程监控系统、新增热源装备及系统节电等20个重大节能技改项目。

（五）推进工业园区扩容提质，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综合竞争力

1、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围绕园区扩容提质，加强道路、水电、排污、通信、网络等基础配套，完善生活设施配套，加强技术、检测、金融、信息、物流、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力推进自治区“2号工程”——银川生态纺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核心项目开工。加快红墩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2、加快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坚持提速与提升并重，推动企业兼并联合重组，引导企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向园区集中，向集群化发展。加大产业链高端和补链、增链环节的招商引资力度，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高起点承接国际国内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生态纺织等产业转移，建设对外能源合作新高地。抓好园区产业配套，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协作配套，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3、加快推进园区提质增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策略，完善工业园区考核制度，推进工业园区扩容提质，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土地投资强度，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鼓励园区创建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示范园区。完善工业园区统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工业园区投资规模与

质量、经济规模与效益、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创新能力建设、招商引资成效、劳动就业、节能减排等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安排扶持资金。

（六）进一步提高工业运行监测监控和协调服务水平，确保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增长

1、做好工业运行监测预警。在“一强四优五新”产业的“小巨人企业”中，各确定3—5家重点工业企业作为重点监测对象，开展原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资金等情况的监测工作，重点关注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掌握企业产运销等动态信息，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提高运行调节的前瞻性和时效性。

2、努力提高协调服务质量的针对性。积极把握国家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搞好经济运行调节，加强煤电油运供需衔接，确保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协调服务工作。继续扩大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资本金规模，用足用好资金互助融通平台，切实解决短期资金筹措难、成本大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政、银、企合作交流，完善金融部门观摩调研企业的制度，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供有效的融资协调服务。选择羊绒、生物制药等优势产业和行业，积极探索发行企业集合债券或票据；加快培育和扶持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推进伊品、多维泰瑞的上市进度。

3、不断强化目标考核的激励督促效果。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分解2012年工业目标任务并纳入全年工业目标考核管理，加大对各县（市）区计划进度完成情况的督查。建立全市工业经济月报制度，完善经济运行分析例会制度。坚持每月通报各县（市）区经济运行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制订下一步措施。（七）进一步加强中小微企业培育扶持力度，营造简捷、便民、公正、公开、公平、

透明的服务环境

1、坚定不移地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将“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与“百家成长千家培育”工程有机结合，进一步拓展培育思路，创新培育措施，强化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透明度。充分利用好自治区启动中小企业“百家成长千家培育”工程的扶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培育效果，扩大覆盖面，努力实现企业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

2、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制定《关于激励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扶持措施》，从财税政策、融资扶持、高效优质服务等方面，着力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环境，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在培植税源、增加就业、推动创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小微企业扶持培育力度，确定300户以上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优势特色明显、带动性强的中小企业为市“千家培育企业”，努力培植经济增长源，打造企业成长梯队，形成企业发展的雁阵模型。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以我市机械装备制造业主机与协作配套为重点和突破口，在铸造、

锻造、热处理等领域开展专业化协作配套。

3、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行以企业委托为主的企业成长管理咨询服务计划，对在2012年开展企业诊断咨询工作的企业给予奖励；选择10户转型好升级快，且最具代表性和管理提升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业进行奖励，并组织召开优秀企业管理经验现场交流会，塑造典型推广成功管理经验。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中介机构积极向企业推行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切实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4、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以民爆、煤炭、煤化工、铁路道口等为重点，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运行监督机制，强化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工业系统生产安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2012年节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相关企业：

《银川市2012年节能工作要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银川市2012年节能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全国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万元GDP能耗指标下降14.5%的目标任务，2012年，我市节能降耗工作要在抓好日常节能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创新思路，强化管理节能、结构节能、技术节能和行为节能工作，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使全市节能工作再上新台阶。2012年，全市万元GDP能耗比上年下降3.08%，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5%以上。现将2012年节能工作重点安排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十二五”节

能规划，组织实施“十二五”节能行动计划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和自治区“十二五”节能规划，组织实施全市“十二五”节能行动计划，通过十项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2、加强低碳城市建设研究，制定《银川市低碳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二、突出抓好管理节能

（一）全力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工作

1、通过采用节能灯，节能电器，高效节能电

机,低损耗变压器,交流电动机调速技术,无功补偿技术,以及用电设备经济运行等技术措施,提高用电效率。

2、通过标准、制度来控制、规范电力消费和市场行为。

3、实行峰谷电价、折扣、奖励等经济政策,引导企业加强电能科学管理和节约用电。

4、积极探索电力智能化管理服务技术,选择20户企业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活动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宁夏电力公司、宁东基地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社会能耗信息分析系统在线监测试点工作

为了切实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情况的预测、预警和调控管理,及时了解掌握能源消耗的变化趋势和节能目标的执行情况。

1、通过采取有效的宏观管理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动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并对异常能耗变化做出预警并适时启动调控预案管理,加强对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指标的督查和考核工作。

2、在原有能源管理信息平台离线监测的基础上,实现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数据及时准确的监测,选择5户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实施在线监测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宁东基地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1、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创新节能新技术推广机制,积极引进先进的节能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合同能源管理(EMC),分县区分行业组织合同能源管理培训班。

2、制定出台《银川市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贯彻落实《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意见》(银党发〔2011〕14号)文件精神,选择2-3家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宁东基地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四)强化能源审计工作

1、进一步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2012年底以前完成5户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审计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2、指导企业完善“十二五”节能规划,使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工作有计划有落实。

3、通过开展能源审计,使用能单位及时分析掌握本单位能源管理水平及用能状况,排查问题,挖掘潜力,节能降耗。

4、建立健全能源审计工作机制,完善能源评审专家库。

5、对已经通过能源审计报告验收的企业,结合能源审计中提出的相关节能管理及技改措施建议,对其具体实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并根据其节能量,力争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宁东基地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1、重点在已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12年底以前完成5户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动行业节能基础工作再上台阶。

2、对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督导检查节能基础工作落实情况,力促节能工作取得实质性效果。

3、强化考核,对清洁生产审核达到优秀等次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环保局、宁东基地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突出抓好结构节能

(一)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

1、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工作规范,推进节能管理体制创新,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

2、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限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生产项目;杜绝引进、新建硅铁、电石、碳化硅、镁冶炼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不再新建生产能力5万吨/年、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再生铅及存在职业健康威胁因素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宁东基地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用能企业能耗物耗和清洁生产标准,加大对建材、造纸、碳化硅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上大压小”的原则对落后产能进行等量置换,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对国家和自治区限期淘汰落后产能和已明令淘汰的“新十五小”企业跟踪检查,坚决杜绝“死灰复燃”。2012年底前淘汰落后产能共计33万吨。

1、淘汰窑径3米及以上机立窑、直径3.2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重点淘汰宁夏建成建材有限公司2座机械化立窑生产线产能30万吨。

2、淘汰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重点淘汰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产能1.5万吨的造纸生产线一条。

3、淘汰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淘汰银川益力多乳业有限公司杀菌锅、均质机等设备产能0.35万吨。

4、淘汰环保不达标或地处水源保护区域内企业,重点淘汰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碳化硅产能1.47万吨。

5、淘汰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环保不达标的化工、冶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铅酸电池生产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宁东基地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突出抓好技术节能

1、加快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继续开展集中供热、拆除燃煤小锅炉工作,2012年拆除燃煤小锅炉60台;推广清洁能源使用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天然气替代燃煤锅炉改造技术,开展水煤浆锅炉技术应用可行性调研工作,制定实施方案,选择企业进行水煤浆锅炉技术的应用试点工作。

2、加强建筑节能工作,做好太阳能热利用应用一体化建筑示范推广,积极组织实施移动供热热源试点工作。

3、在火力发电企业推广应用电站锅炉空气预热器柔性接触式密封技术。

4、加快组织实施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领域节能工程,重点实施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热电一厂200MW级联合循环机组扩建项目;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及污泥项目;银川泽翔供热公司远程监控系统、新增热源装备及系统节电项目等20个重大节能减排技改工程。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宁东基地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突出抓好行为节能

1、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抓好

管理、技术和结构节能的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倡导低碳生活、树立节能思想、养成节能习惯，用行为改变带动全民节能。

2、认真落实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家庭、社区、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以政府为标杆，引导和带动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倡导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政府机构公务用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机关工作人员每月少开一天车，倡导“135”出行方案，即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开展政府机构能耗信息和能效水平公开试点，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单位能耗信息和能效水平，并接受社会监督。

3、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能源短缺体验日、节能全民行动等形

式多样的节能宣传活动；配合新闻媒体做好节能专题宣传，推出一批典型企业、典型经验；在全社会倡导健康、文明、节俭、适度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方式的转变，强化全社会节能意识。

（责任单位：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六、大力推进工业节约用水

1、加强重点用水企业监管，建立节水技改项目库。

2、建立重点用水企业节约用水监管机制，强化新上项目尤其是高耗水项目用水监管。

3、加强重点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应用，对火电、石化、造纸等高用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4、大力发展企业用水网络优化，循环冷却水的处理技术，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宁东基地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2年度人大议案 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2年，银川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银川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市人大议案6件、代表建议79件、政协提案358件（自治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待转交后，另行发文）。为进一步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理工作责任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和提案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形式，也是畅通民主渠道、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手段。认真办理好议案建议和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责所在，也是实现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服务化的需要。2012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的办理工作对全面完成政府任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列入本单位、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和健全办理工作制度，形成一套交办、催办、会签、审批的完整办理流程。各承办单位“一把手”作为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负责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分解办理任务，确

定一名分管领导，并指定专门机构和具体承办人员抓日常办理工作。对有难度的建议提案，要亲自研究办理，专题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对书面答复要亲自审核、把关、签发。今年，对答复质量不高，答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建议提案，市政府办公厅将直接追究“一把手”责任，确保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探索有效办理方式，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增强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改进办理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坚持开门办理，通过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以及电话联系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交流，准确把握代表委员的意图，听取和采纳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实现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对涉及多个办理单位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牵头办理，会办单位要密切配合，把解决问题、取得实效贯穿于办理工作始终，必要时要联合召开协调会议或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时尽早地报请市委、政府研究决策，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或者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确保建议提案回复率达到100%，力争代表委员面商率、满意率达到100%。

三、规范答复文件格式，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对建议、提案的答复，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办理，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根据问题的解

决程度，用“A、B、C”准确标出办理结果（标注在答复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已被采纳正在实施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将列入计划或制定方案逐步解决的，要在答复中明确计划时间和方案内容，并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实事求是地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和支持，在答复中清楚说明情况，并用“C”标明。需多个单位办理的建议提案，各责任单位协商一致后，就涉及的内容分别予以答复。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市人大常委会建议需将书面答复和电子文档报送市政府督查室，不直接答复代表委员，但必须在答复前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并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见附件）；市政协提案答复由各承办单位以纸质文件寄送所有提案人，并附征询意见表，同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1份、市政协提案委5份。对代表、委员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市政府办公厅将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限时1个月内办结。

四、按时完成办理任务，认真总结办理工作

各承办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认真审阅，及时梳理，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于交办之日起一周内向市政府督查室说明情况，提出转办意见，并将原件退回。要做到早安排、早落实、早答复，确保所有建议提案在7月底前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6件市人大议案，各县（市）

区要高度重视，准确制定办理方案，确保10月底前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对市人大议案及重点建议提案，仍然实行“月报”制度，各承办单位于每月10号前报送办理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跟踪督查，对办理进度快、质量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办理工作不力，无故延误期限或办理质量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在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并答复完成后，要认真总结，凡承办建议提案在10件以上（含10件）的单位，要写出书面总结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督查室（包括本单位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系沟通情况、采取的好的做法和经验、所提问题解决程度及取得的实际效果等）。

请各承办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办理工作机构和具体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于2月24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

联系方式：

银川市政府督查室（行政中心1号楼1542房间）

电话：0951-6888229

邮箱：yiyang@yinchuan.gov.cn

附件：1.市人大议案办理单位

2.各单位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编号

3.答复办文格式

4.征询意见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市人大议案办理单位

- | | |
|---|--|
| 1、关于建设兴庆区图书馆的议案
承办单位：兴庆区政府、市财政局 | 5、关于建设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幼儿园的
议案
承办单位：永宁县政府、市财政局 |
| 2、关于建设金凤区文化馆的议案
承办单位：金凤区政府、市财政局 | 6、关于贺兰县新建图书馆申请资金补助
的议案
承办单位：贺兰县政府、市财政局 |
| 3、关于规划建设西夏区文化艺术馆的议案
承办单位：西夏区政府、市财政局 | |
| 4、关于建设灵武市标准化乡镇文化站的议案
承办单位：灵武市政府、市财政局 | |

附件2:

各单位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编号

- | | |
|--|---|
| 市发改委（4件）：5、57、67、77 | 市卫生局（3件）：54、68、79 |
| 市教育局（6件）：16、18、37、47、58、66 | 市国资委（1件）：48 |
| 市公安局（4件）：13、45、74、77 | 市体育局（1件）：56 |
| 市民政局（4件）：9、51、65、69 | 市园林局（4件）：6、21、22、78 |
| 市财政局（12件）：5、6、7、12、18、19、
28、34、39、47、69、74 | 市城管局（4件）：34、45、53、64 |
| 市人社局（6件）：10、11、34、45、52、71 | 市规划局（12件）：3、9、15、17、22、33、
55、62、64、76、77、78 |
| 市国土局（4件）：14、15、20、38 | 市住房保障局（5件）：24、29、31、36、48 |
| 市环保局（3件）：12、23、38 | 市旅游局（2件）：25、41 |
| 市建设局（4件）：29、40、46、62 | 西夏陵区管理处（1件）：14 |
| 市交通局（12件）：1、4、8、13、30、42、
44、49、50、61、63、72 | 市政务服务中心（1件）：10 |
| 市水务局（5件）：2、32、43、56、59 | 市邮政局（1件）：26 |
| 市农牧局（2件）：73、75 | 市编办（2件）：35、54 |
| 市文广局（6件）：14、25、27、37、39、60 | 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共8件）：
6、12、24、32、42、45、53、77 |

各单位承办市政协提案编号

市政府办公厅(3件): 3—125、4—9、4—19

市发改委(18件): 1—7、1—12、1—14、
1—18、1—30、1—32、1—35、1—42、1—56、
3—10、3—15、3—30、3—33、3—70、3—113、
3—136、3—145、4—41

市工信局(10件): 1—7、1—8、1—9、1—
18、1—19、1—22、1—34、2—47、4—49、4—55

市教育局(35件): 2—1、2—2、2—4、2—
7、2—8、2—12、2—13、2—14、2—15、2—16、
2—18、2—19、2—20、2—22、2—23、2—25、
2—27、2—39、2—40、2—41、2—43、2—44、
2—46、2—51、2—54、2—55、2—61、2—63、
2—64、2—65、2—69、3—134、3—152、4—17、
4—48

市科技局(8件): 1—5、1—7、1—21、1—
34、1—52、1—58、2—53、4—31

市宗教局(5件): 5—3、5—5、5—6、5—
7、5—8

市公安局(22件): 3—22、3—28、3—33、
3—57、3—62、3—76、3—78、3—84、3—86、
3—87、3—108、3—111、3—117、3—118、3—
119、3—124、3—134、4—3、4—6、4—20、4—
29、4—36

市民政局(16件): 1—1、1—10、3—25、
3—101、4—10、4—12、4—13、4—22、4—33、
4—44、4—46、4—48、4—56、4—57、4—58、
4—61

市司法局(1件): 4—48

市财政局(24件): 1—3、1—15、1—16、
1—21、1—24、1—25、1—53、1—54、1—57、
2—3、2—6、2—65、2—69、3—75、3—135、4—
4、4—13、4—16、4—21、4—25、4—28、4—
51、4—62、5—2

市人社局(26件): 1—12、1—24、1—30、

1—58、2—26、2—30、2—38、2—50、2—58、
2—66、2—70、4—2、4—3、4—16、4—24、4—
31、4—32、4—35、4—43、4—48、4—50、4—
51、4—52、4—59、4—62、4—63

市国土局(3件): 1—2、2—62、3—67

市环保局(13件): 2—36、3—2、3—12、
3—21、3—34、3—51、3—53、3—58、3—60、
3—94、3—98、3—110、3—113

市建设局(35件): 1—11、3—19、3—38、
3—40、3—42、3—45、3—46、3—49、3—63、
3—66、3—68、3—69、3—80、3—82、3—83、
3—97、3—99、3—100、3—102、3—103、3—
104、3—106、3—115、3—127、3—128、3—
130、3—137、3—144、3—148、3—153、3—
154、3—155、3—158、3—161、4—42

市交通局(31件): 1—26、3—1、3—7、3—
8、3—14、3—16、3—18、3—26、3—31、3—
35、3—36、3—50、3—54、3—64、3—74、3—
76、3—77、3—85、3—89、3—92、3—96、3—
105、3—107、3—109、3—114、3—123、3—
137、3—150、3—156、3—159、3—160

市水务局(5件): 1—38、1—44、1—55、
3—72、3—122、

市农牧局(18件): 1—4、1—5、1—6、1—
16、1—28、1—31、1—33、1—46、1—48、1—
51、1—52、1—54、1—56、1—60、2—24、3—
4、3—61、4—1

市商务局(17件): 1—25、1—26、1—27、
1—33、1—39、1—40、1—43、1—45、1—61、
1—62、2—47、3—47、3—81、3—116、3—120、
3—129、3—148

市文广局(13件): 1—23、2—5、2—10、
2—21、2—29、2—34、2—35、2—52、2—53、
2—62、3—11、3—70、4—15

市卫生局(33件): 2—2、2—3、2—6、2—

11、2—17、2—24、2—26、2—27、2—28、2—30、2—31、2—33、2—36、2—37、2—38、2—42、2—45、2—49、2—50、2—56、2—57、2—60、2—67、2—68、3—53、3—55、3—56、3—141、4—11、4—18、4—25、4—30、4—45、

市审计局（2件）：1—16、1—37

市国资委（2件）：3—79、4—24

市体育局（4件）：2—9、2—39、2—72、3—72

市园林局（9件）：、1—2、1—20、1—57、3—6、3—9、3—29、3—71、3—94、3—143、

市城管局（17件）：3—5、3—10、3—13、3—20、3—25、3—44、3—48、3—79、3—86、3—95、3—115、3—124、3—132、3—148、3—149、3—157、4—14、

市规划局（14件）：1—12、1—39、1—40、3—3、3—25、3—30、3—57、3—79、3—90、3—91、3—93、3—101、3—152、4—61

市住房保障局（25件）：1—11、1—59、3—3、3—17、3—23、3—24、3—32、3—37、3—41、3—88、3—91、3—108、3—121、3—126、3—131、3—133、3—135、3—140、3—142、3—151、3—162、4—34、4—39、4—40、4—64

市旅游局（5件）：1—50、2—29、2—47、3—120、3—156

市土地储备局（1件）：3—125

市地震局（1件）：3—101

市政府研究室（2件）：4—36、4—60

西夏陵区管理处（1件）：1—23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1件）：1—2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件）：4—64

市政务大厅（1件）：2—47

市经合局（3件）：1—7、1—45、1—47、

市工商局（6件）：1—17、3—28、3—52、3—53、3—55、5—5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1件）：3—65

市地税局（1件）：1—29

市供电局（1件）：3—99

市邮政局（1件）：3—59

市气象局（1件）：3—138

市创业办（2件）：1—9、1—36、

市法制办（3件）：1—13、4—42、4—49

市妇联（1件）：1—24

市文联（1件）：2—59

市伊斯兰教协会（1件）：2—47

市残联（5件）：3—139、3—140、4—38、4—52、4—53

银川晚报社（2件）：3—73、3—87

银川电视台（3件）：2—32、3—87、4—54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2件）：3—39、3—43、

市中铁水务集团（2件）：3—27、3—112

电信银川公司（2件）：1—41、4—55

兴庆区政府（3件）：1—47、3—5、4—13

金凤区政府（2件）：3—5、4—13

西夏区政府（4件）：3—5、4—13、4—26、4—38

永宁县政府（7件）：1—2、1—38、1—49、3—146、3—147、4—13、4—58

灵武市政府（1件）：4—13

贺兰县政府（2件）：2—71、4—13

附件3:

对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文格式 银川市××局（委、办）文件

××字〔2012〕××号

关于对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号建议的答复

市政府办公厅:

xx代表提出的关于XXX的建议收悉。该建议由XXX部门承办（或XXX部门和XXX部门联合办理）。XXX部门在接到代表的建议后，于X年X月X日约见了提建议的代表，深入了解了有关情况，听取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之后，XXX部门组织人员就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调研论证，制定了办理方案，于X年X月X日召开XXX会议研究通过，指定由XXX（部门负责人）负责办理落实。办理结束后，告知并征求了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经XXX（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XXX（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联系人及电话：

（印章）

二〇一二年X月X日

对市政协提案答复办文格式 银川市××局（委、办）文件

××字〔2012〕××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联系人及电话：

（印章）

二〇一二年X月X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1份），市政协提案委（5份）

附件4: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对答复表示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连同建议答复一并报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对答复表示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签名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注：此表由委员填写后，连同提案答复一并报市政府督查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 违规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税局、工商局、地税局、物价局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商（商服）发〔2012〕17号〕文件精神，加强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我市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特成立银川市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有贤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温 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咎世英 市发改委副主任、物价局局长

梁亚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侯春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迎春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 力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宋 平 市地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梁亚彬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银川市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2〕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银川市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主任：李卫东 银川市副市长
委员：郭广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闫振华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尤 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关 琪 市文广局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局局长
李成荣 市旅游局局长
徐 坚 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
翟彦君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 强 市文广局副局长（市文物局副局长）
张艺明 市文物管理处主任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金 花 金凤区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区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邓彦芳 贺兰县县长

银川市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郑强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柳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杨柳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叶宏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叶宏伟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叶建设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康宁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解聘冯玉璞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年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1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1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污染减排工作部署，狠抓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强化责任考核，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综合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初步核算全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5433吨，氨氮841吨，二氧化硫6418吨，氮氧化物2010吨，圆满完成了全年污染减排各项工作任务。

为了鼓励先进，推动我市污染减排工作再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2011年度污染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县（市）区予以表彰奖励。

一等奖：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分别奖励10万元。

二等奖：贺兰县、永宁县，分别奖励5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戒骄戒躁，不断创新，在新一年度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的指导方针，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目标奠定基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年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1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1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工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为主线，以项目为载体，突出科技创新，推进“两化融合”，加强节能降耗，推动工业经济全面提速增效，全市工业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为国民经济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在2011年工业经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县（市）区予以表彰奖励。

一、节能降耗先进单位

一等奖：贺兰县、西夏区、金凤区，分别奖励10万元；

二等奖：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分别奖励8万元；

三等奖：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永宁县、兴庆区，分别奖励5万元。

二、工业经济目标增长先进单位

一等奖：灵武市、兴庆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分别奖励10万元；

二等奖：永宁县、贺兰县，分别奖励8万元；

三等奖：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凤区，分别奖励5万元。

三、工业投入及产业培育先进单位

一等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夏区，分别奖励10万元；

二等奖：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分别奖励8万元；

三等奖：金凤区、兴庆区，分别奖励5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在新的一年里戒骄戒躁，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立新功。希望全市各部门和单位向先进单位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勇克时艰，奋发有为，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政 务 要 闻

3月1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在贺兰县开工建设。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项宗西、齐同生、徐广国、何学清、李锐、解孟林、孙荣山、王儒贵、王久彬参加了开工仪式。

3月1日，银川市“践行雷锋精神、深化志愿服务、建设文明银川”活动正式启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蔡国英、徐广国、王儒贵、杜银杰、方勇、王玮等，以及各行各业的志愿者参加了启动仪式。仪式上，志愿者代表宣读致全市志愿者倡议书，有关企业和单位为农民工子女和环卫工人赠送了图书等物品，并为小学生设计制作了安全教育游戏软件。

3月1日，有着近百年历史的国际著名品牌折扣连锁销售企业奥特莱斯，投资30多亿元在贺兰县开工建设银川奥特莱斯折扣城。这是奥特莱斯在西北地区首家折扣店。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何学清、解孟林、孙荣山、王儒贵、王久彬等参加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奠基。

3月7日，我市召开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活动推进工作会议，听取了活动推进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市领导徐广国、杜银杰、王久彬、左新军、周云峰等参加了会议。

3月9日，银川市委、市政府在北京隆重举行“百家知名企业进银川—银川（北京）经济合作恳谈会”，百余家北京等地的全国知名企业家参会，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北京会见了参会企业家。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王久彬、代荣民等，与在京参加全国“两会”的宁夏代表和委员等一同出席了恳谈

会。恳谈会由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市长王儒贵就银川市投资环境及重点投资领域进行了介绍，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新华联集团董事长傅军等企业家作了发言。

3月15日，我市参加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王儒贵、吕新平两位代表在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后归来。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平到机场迎接。

3月16日，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市长王儒贵，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政协常委洪梅香分别传达了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和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精神，周永康同志参加宁夏代表团讨论时所做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就贯彻自治区领导干部大会和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市政府近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孙荣山、方勇、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周云峰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杜银杰主持。

3月20日，我市隆重召开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会，对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再认识、再部署，动员全市上下再鼓干劲，把文明城市建设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打造群众满意的文明城市，为实现银川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儒贵部署了全市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杜银杰主持会议。市领导孙荣山、贺满明、左新军、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自治区文明办专职

副主任贾捷频，以及全市副处级以上干部、各窗口行业单位负责人、各级文明单位代表和志愿者代表等参加了大会。会上还印发了《实施“六大工程”，建设文明银川工作实施方案》。

3月21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听取、审定和研究了优化政务环境、提升服务型政府建设水平；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行政处罚立查审相对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宁夏幼儿师范学校升格为高等专科学校、《银川市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稿）》、《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稿）》和《银川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稿）》等议题。

3月22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到正源北街、唐徕公园六期工程的贺兰、金凤、兴庆、永宁段调研城市绿化工作。调研中王儒贵指出，加强城市绿化是建设生态宜居银川的重要内容，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转型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提升城市品位、塑造良好形象、扩大对外开放的有力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做美公园景观，做足水系文章，做高绿化品质和档次。市委常委、兴庆区委书记方勇，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陪同调研。

3月23日，在自治区首府绿化委员会第31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自治区主席、自治区首府绿委会名誉主任王正伟对首府绿化提出殷切希望。会议听取了《银川市2011年城乡绿化工作总结及2012年绿化工作安排》，以及银川市第21批“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推荐名单和拟取消“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荣誉称号名单。会议由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自治区首府绿委会主任徐广国主持，市领导王儒贵、马凯、雷鸣、孙建峰等及首府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3月23日，市长王儒贵会见了前来银川考察的韩国驻华大使馆政务公使赵镛天、韩国驻

西安总领事馆总领事全哉垣一行。市领导杜银杰、王久彬、李卫东、杨有贤等参加了会见。

3月24日，中韩（银川）经贸旅游合作洽谈会在银川成功举办，签订了一批合作框架协议和项目，为韩国宾客颁发荣誉市民证书、经济顾问证书、招商大使证书，并为“中韩（银川）地方合作办公室”揭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代荣民、李卫东，韩国前国务总理、梨花女子大学校长，韩国统合民主党顾问张裳，韩国金泳三总统秘书室长、总务处长、21世纪韩中交流协会会长金汉圭，韩国前首尔市市长、韩国红十字会首尔支会会长、21世纪韩中交流协会理事姜德基，韩国驻华大使馆政务公使赵镛天，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总领事全哉垣，韩国真航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郑鸿根，韩国新国家党青少年外交分科委员长成守镛，俄罗斯滨海边区立法委员会会议员雷萨克等出席了洽谈会。

3月29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行政中心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激励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扶持措施》、《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银川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金融工作实施意见》和《银川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方案。

3月29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行政中心会见了来访的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行长谢宏儒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久彬会见时在座。

3月30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扶贫、财政、农牧等部门领导陪同下，到金凤区良田镇调研生态移民工作。调研中，王儒贵强调，一定要发展好设施温棚，让移民看到致富的希望，让未搬进来的移民“搬得出”，已搬进来的移民“稳得住，能致富”。

银川市农家书屋建设工作调研报告

银川市文广局新闻出版处 王志翔 李斌

2007年,中央文明办、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八部委印发了《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要求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

《意见》指出,“农家书屋”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为广大农民普及科技知识,传播先进文化,提供精神食粮,体现人文关怀,努力满足广大农村群众最基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方面文化消费需要。《意见》同时指出,“农家书屋”工程现阶段要着力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通过在农村建立自管自用的书屋和农民自助读书组织,促进农民读书用书,净化农村出版物市场,改善农村文化环境,提高农民整体素质、文化生活质量 and 农村文明程度,在建设经济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新农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农家书屋”工程的中长期目标是,通过5—10年的建设,在全国农村逐步建立起“供书、读书、管书、用书”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农村出版物发行服务新格局,达到书屋阅读条件完备、体制机制相对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加强、出版物发行网络延伸进村、农村出版物市场初步形成的基本目标。

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对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08年银川市开始先行试点并按年度分批申报建设农家书屋,2011年提前完成农家书屋建设任

务。近期,银川市文广局对银川市农家书屋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督导调研。通过现场检查,专题座谈,走访了解和听取汇报等形式,全面掌握了农家书屋的建设、管理和运行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目前银川市共建成农家书屋344个。其中:农村行政村建设273个,实现了全覆盖;涉农社区建设33个,实现了全覆盖;城市社区建设38个(属计划外超额建设任务)。各县(市)区建设情况是:兴庆区60个;金凤区31个;西夏区31个;贺兰县72个;永宁县73个;灵武市77个。每个书屋投入2万元,共投入资金688万元。其中:国家投入占80%,共投入资金550.4万元;其它20%由自治区和县市区分级投入。其中自治区财政投入行政村书屋建设资金占20%,投入50.6万元;县(市)区投入涉农社区书屋建设资金占20%,投入13.2万元;城市社区书屋除国家投入80%以外,剩余的20%由自治区财政和县市区各承担10%投入建设资金,自治区财政和县市区各投入城市社区建设资金7.6万元。每个书屋配送图书1500多册,期刊杂志30种,光盘100盘和书柜、标示牌等设备,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统一采购配送。每个书屋配有兼(专)职管理员,规定书屋每周开放5天,每天8小时。

二、主要做法

1、高度重视,切实把农家书屋工程办好

为确保农家书屋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市政府成立了银川市农家书屋工程领导小组,各县

(市)区相应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市新闻出版局与承担书屋建设的各单位签订了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在农家书屋建设中的职责,细化了建设标准。市农家书屋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农家书屋建设工作。市新闻出版局多次深入各县区市、乡镇村、街道社区进行书屋建设调研、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力推动了书屋建设进程。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也高度重视,将农家书屋建设工作列为党委、政府“德政”工程来抓。各部门支持协作力度也不断得到加强,农家书屋工程工作在我市已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2、科学管理,以创新的方法建设运行好农家书屋

农家书屋工程包括建设、管理、维护和使用四个方面,四者缺一不可。建设好是前提,管理好是关键,维护好是重点,使用好是目的。按照这个思路,我市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中,把握细节,注重创新,科学管理,追求实效。

一是严格标准,精心选址。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开始,我市就严抓了选点工作,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好中选优”原则做好书屋选址。我市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农家书屋建设申报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先期做好书屋的选点工作。同时市新闻出版局按照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确立的标准,结合各县市区的选点情况,对每个申报村进行实地走访复查,然后确定农家书屋建设村。

二是选好书屋管理员。农家书屋管理运行的成效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书屋管理员。为此,在书屋建设之初就将书屋管理员的选配作为书屋建设的关键环节把握。在管理员的选配上实行村级推荐、乡镇审核把关、市新闻出版局备案。由于我市农家书屋大多建在村部文化活动室,书屋管理员大多由村委会成员、大学生村官或文化专干兼任。

三是在制度上严格规范。我市农家书屋管理员经过推荐、审核确定后,专门安排图书管理专业

人员对管理员集中进行了业务培训。各县市区又派出图书馆专业人员逐家上门,实地指导。经过培训,管理员在图书分类、登记、上架、保管和借阅等方面,能够比较规范地进行操作和管理,将所有图书、报刊等出版物信息打印成册,制度上墙,基本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四是在管理措施上创新。为保证通过农家书屋这个平台更好的开展优质便民服务,各县市积极发挥县市级图书馆的管理优势,两县一市的图书馆切实承担了书屋的建设任务,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延伸了图书馆的服务范围,提高了书屋管理水平;各县市区规范建立了农家书屋信息化管理系统,确定了信息化系统操作员,配备了电脑等网上管理系统设备,市新闻出版局举办了两期信息员培训班,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各级管理部门在网上就可以浏览我市农家书屋每个点的建设情况;各县市区为所属农家书屋制作了统一的借阅卡、登记簿、管理制度,各农家书屋书籍分类标识、标牌、书柜都实行了统一标准,在书屋布置上按照图书馆的功能分类标示,科学摆放,方便群众借阅。

3、出台政策,确保农家书屋这项文化惠民工程生根成长

一是对兑现补贴。市政府对2009年前建设的农家书屋,每建一个书屋奖励补助资金800元;对2009年后建设的农家书屋,每建一个书屋奖励补助资金200元,共补助8万多元。

二是评优树先。2011年评选推荐了自治区表彰的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7名,优秀书屋管理员15名;评选表彰了市级先进集体3个,评选表彰先进个人14名。

三是在政策制度层面建立长效机制。市政府即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家书屋的管理意见》,《意见》强调了农家书屋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属性。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加强对农家书屋管理重要性认识,把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纳入党委政府文化建设重要内容,建

设好、管理好、使用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明确了农家书屋管理主体和责任。规定了书屋资产完好的保障措施。提出了积极开拓农村出版物发行市场、创新农家书屋服务形式、建立图书配置长效机制、拓展农家书屋服务内容的措施。同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要求将农家书屋建设和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农家书屋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图书、设施购置经费。市政府今年安排45万元对每个书屋的管理员按照每月1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要求各县区市要有相应的配套资金，保证书屋管理员每月有一定的岗位补贴，确保正常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

1、书屋图书借阅率普遍偏低。调研时我们查阅借阅登记册看到借阅书籍的群众不是很多，主要是村干部、学生和少量群众。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一些方面：一是农村群众读书的意识普遍非常淡薄，没有读书的习惯；二是青壮年人一年四季多数时间外出打工不在家；三是冬季书屋没有取暖设备，一些书屋几乎关闭一个冬天，有检查时才临时打开，搞一下卫生，应付一下检查。

2、书屋正常运行经费短缺。按最低标准要求，维持一家书屋年经费需要5000多元，包括最基本的新书采购、报刊杂志订阅、管理员工资与电费、书屋设备破损维护费等。但目前书屋运行费用尚无保证，各建设主体还未建立相应的长效投入制度机制。

3、书屋管理员管理及业务素质较低。图书配置时大部分书屋管理员没有仔细对照《农家书屋出版物目录》认真清点出版物，清点完毕后，对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登记记录和报告。部分书屋配置的图书有重册、少书现象，配置光盘有盒无碟。个别书屋出版物上架后分类标签粘贴不规范，部分书屋图书借阅登记不及时，有漏登现象。一些书屋管理员对所配置的报刊数量、品种、刊期不清。报刊杂志投放地点变更后签收环节存在漏洞，致使部分报刊杂志缺收。个别书屋接收配送的报刊不及时。书屋所配送的报刊放在村部与其他报刊相混，书屋管

理员不能及时分类留存，没有配置报刊架，报刊杂志不能规范存放。书屋个别报纸刊物长期缺失，责任不明。

4、开放时间不能保证。由于书屋管理员均为村干部兼职，且无报酬，冬季无暖，借阅人员又少，农忙时还要务农，因此很多书屋的开放时间不能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和每天开放8小时的规定。

5、书屋活动少。各级对农家书屋的宣传力度还不大，没有依托农家书屋平台开展形式多样活动吸引群众参与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农民群众借阅积极性不高，书屋作用发挥不明显。

6、配送图书雷同，不易交流，无形中使配送图书的种类总量极大地减少。在督促检查中，群众反映妇女类、儿童类、生活类图书杂志偏少，难以满足读者的需求

四、对策建议

1、进一步提高对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重要性认识。农家书屋是国家投资建设，由农民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主要面向农村群众，对读者无偿开放，具有完全公益性质。因而，农家书屋工程是一项惠及农民群众的民心工程、是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础，对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切实做好农家书屋日常管理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对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重要性认识，把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纳入党委政府文化建设重要内容，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 明确农家书屋管理责任。市级负责全市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家书屋建设管理、考核奖惩、服务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农家书屋日常开放的监督检查管理，确保农家书屋资产的安全，各村村委会负责安排专人做好日常开放运行和服务工作，并接受全体村民的监督；

3. 加强农家书屋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农家

书屋应配有具备一定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热心公益事业的专职或兼职图书管理人员，应优先选用大学生村干部担任农家书屋管理员。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并给予一定的劳动报酬。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对农家书屋管理员实行定期培训、持证上岗、统一备案制度。市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安排专项管理费，保障农家书屋正常开放。农家书屋的管理应列入对乡镇、街道办事处考核目标进行考核。

4. 规范农家书屋管理制度。农家书屋应悬挂统一标牌，实行免费借阅，提供无偿服务。要规范日常管理，保证固定的开放时间，建立健全图书、期刊、杂志借阅、阅览登记以及财产管理、损坏赔偿等制度，要定期进行清点核对，人员变动时要办理交接手续，避免丢失、损坏、擅自转让或出售等现象的发生，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创新农家书屋服务方式。要努力改善农家书屋读书阅览环境，通过增辟读书园地、悬挂标牌等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的读书氛围；农家书屋管理员要全面了解图书状况以及农民需求，做好图书推介和增购工作；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展览、广播、声像服务活动。有条件的村要以农家书屋为基础，与乡镇文化站以及县市新华书店、图书馆联动，建立图书流动网络，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图书交流制度，扩大农民的阅读范围。

6. 拓展农家书屋服务内容。要利用农家书屋自身优势，针对新时期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的需求，组织开展读书征文、知识讲座、科技培训等形式多样的读书学习活动，不断丰富服务手段，拓展服务内容，增强服务效果。县市区相关部门要组织辖区农民及农村中小学生阅读工程，通过举办讲演、图书展销以及读书之星评比等系列活动，在农家书屋服务内容创新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7. 探索图书配置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增加农家书屋图书的配备，尤其要增加群众喜欢的图书，通过各种渠道，整合资源有效改善农家书屋读书环境。增添的图书应及时编码列入总册，严禁非法出版物和盗版制品进入农家书屋。要积极探索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以财物形式参与农家书屋建设机制，鼓励捐赠人认建农家书屋，可视捐赠情况，在农家书屋标识牌上加注援建人名或单位名称，也可由捐赠人冠名。

8. 不断扩大农家书屋的信息服务内容。农家书屋应充分利用村部综合文化活动中已有的宽带上网设施和电视电影播放设备等，充分利用现有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及现有公共文化配送服务内容的各类文化信息，逐步扩大信息源，提高服务质量，不断丰富服务内容。

9. 积极开拓农村出版物发行市场。各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设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络，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群众读书、看书问题，满足农民群众求知致富的愿望。积极引导图书销售单位设立销售点，建立销售网络，扩大图书流通服务区域。新闻出版部门对具备经营条件的农家书屋可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经营、代销、租赁等业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10.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农家书屋在小康社会以及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总结、推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中的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引导农民走进书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书屋建设。各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及时宣传农家书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新做法、新亮点，努力营造读书、用书的浓厚氛围。



中卫沙坡头